

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

深圳市熙瑞新能源有限公司:

冯加东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其本人(身份证号码: 61252719 050837)的工伤认定申请,称其为深圳市熙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职工,安排到金悦通电子(翁源)有限公司 5372.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从事安装工;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50 分许,冯加东在上述项目工地厂房屋顶的钢架上方搬运材料时,走在钢架上因钢变形导致其脚滑不慎摔落受伤,要求确认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。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,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”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该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书面证据材料和具体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提交我局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,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,我局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电话: 0751-2816612

联系地址: 翁源县龙仙镇德文路 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翁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6 年 1 月 6 日